1
证券代码：002372 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3-046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
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
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
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
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 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
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关联
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。
经对公司及13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，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
件，1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，自本公告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可行权390万份股票期权。
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
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
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
《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。
三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3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；
4、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；

2
5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3年12月11日